

证券代码：834672

证券简称：瑞邦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亦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220,0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220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5 日